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|
| 目 的 | 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
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
 |
| 申請資格 | 1.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，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2.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114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114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3.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可全程出席7/20下午之頒獎典禮者。**\*需同時符合上述三項資格者才可申請，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請並不另行通知**。 |
| 錄取名額與金額 | 國小組 | 5,000元/每名 | 名額 |
| 國中組 | 8,000元/每名 | 400名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 |
| 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 | 10,000元/每名 |
| 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 | 12,000元/每名 |
| 申請方式 |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下列地址：1.居住地在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者寄至：(23658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45號2樓)(02)2265-59092.居住地在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者寄至：(406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400號5樓之1) (04)2242-00293.居住地在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者寄至：(950台東市中興路三段196號1樓) (089)231-033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寄送文件請依**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**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 |
| 申請時間 | 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（週五）下午5點止受理申請。**逾期概不受理**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 |
|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| 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

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1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>
2. 官網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
3. **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QR-Code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**。
4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

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 |
| 注意事項 | 1.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將視同放棄。2.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**均不予退還**。**3.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**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4.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需全程出席7/20下午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 |
| 錄取名單公佈方式 | 1.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最晚於**114年6月底**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2.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 |
| 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 | 1.頒獎典禮：**預計114年7月20日(日)1400-1700舉行頒獎典禮**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2.獎學金領取方式：**統一**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**匯款**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★ 請注意第一梯次匯款時間114年8月5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114年8月25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**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如未全程參與頒獎典禮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** |
| 必備文件★**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** | □114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**申請表**正本乙份□已蓋11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□申請人之父或母**114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114年X月X日)□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□匯款帳戶之**郵局**存摺封面影本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□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□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，請確實填寫)□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，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□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**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，並不再另行通知。****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** |
| 補充/加分文件 | 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□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□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（時間僅**限113及114年**之間） |
| 審查方式 | 1.並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2.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3.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 |

**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申請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（含五專1~3年級） □大專組（含五專4~5年級） |
| 受刑人案件類型 | □毒品(藥癮)相關 □詐欺相關 □偽造文書相關 □傷害相關 □竊盜相關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電話 | **★供資料文件確認使用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**（如電話無法聯繫上，本會將會以Line聯繫） |
| 申請人手機/聯繫電話： | 申請人Line ID： |
| 申請人家屬手機/聯繫電話： | 申請人家屬Line ID：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 | ★ 務必填寫**可收到**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**主動告知**。勿留學校地址。 |
| □□□□□ |
| 過往是否有申請過向日葵獎助學金 | □是，組別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□大專組□否 |
| 匯款方式 | 114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**郵局匯款**方式核發，**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，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不**受理**郵局**以外的帳戶匯款。\*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需全程出席7/20下午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 |
| 申請時間 | 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（週五）下午5點停止受理申請，**逾期概不受理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** |

|  |
| --- |
| **★ 以下資訊由本會工作人員填寫 申請者請勿填寫！** |
| 收件處理人員 |  | 致電時間 |  | 致電對象 |  |
| 必備文件確認 | □申請表 □學生證影本 □郵局存簿封面 □學年成績單□自傳或推薦函 □身分證影本/證明身分相關文件□領據 □114年在監證明□代領切結書(郵局帳戶非申請者本人才需填寫繳交) | 備註 |  |
| 初審人員 |  | 書面審查分數 (含成績單、自傳/推薦函)  |  | 加分 |  | 總分 |  |
| 備註 |  |

**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黏貼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生證影本(正面)****在學證明****黏貼處** | **學生證影本(反面)** **在學證明****黏貼處** |
| **※國小、國中可免附※** **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11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證影本(正面)** **黏貼處** | **身分證影本(反面)** **黏貼處** |
| **※ 14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** |

**郵局**

**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**

**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自傳&師長推薦函**

|  |
| --- |
| □自傳 □推薦函 **※自傳/推薦函為本會評分表依據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。**推 薦 人： （**老師、親友、家中長輩均可**）稱謂： 推薦人聯繫電話： 受 推 薦 人：  |
| 1. 申請者自我介紹(含家庭介紹)
2. 經濟狀況(含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是否有工讀等)
3. 申請者個人表現
	1. 在校期間有無擔任班級幹部：□無 □有，(說明)

或參加社團/特殊表現：□無 □有，(說明) * 1. 有其他 □比賽得獎/進階證照(個人) □志工證明(不含學校畢業用服務時數)
	2. 家中表現狀況(是否協助家務、是否協助打工負擔家計、與家人相處互動狀況等)

   * 1. 在校表現狀況(可含學業、學習態度、活動參與狀況、與同儕相處互動狀況等)

   * 1. 補充說明：

 1. 其他推薦原因(自行補充說明)

   |

國小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小組

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﹝簽名﹞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﹝簽名﹞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代 領 切 結 書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（稱謂） （姓名）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國中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中組

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﹝簽名﹞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﹝簽名﹞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代 領 切 結 書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（稱謂） （姓名）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高中職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高中職組

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﹝簽名﹞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﹝簽名﹞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代 領 切 結 書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（稱謂） （姓名）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大專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大專組

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﹝簽名﹞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﹝簽名﹞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代 領 切 結 書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（稱謂） （姓名）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